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3〕20号

---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8月14日

# 惠济区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郑政办〔2012〕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结核病疫情与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被列为我国重大传染病之一。区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特别是近几年来，通过为肺结核患者提供免费的检查、治疗和管理等服务，使一大批因经济困难而放弃治疗的结核病患者重新获得治疗机会，重症肺结核患者和因结核病死亡的人数明显减少，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估算，目前我国结核病年发病人数约为130万，占全球发病人数的14%，位居全球第二位；肺结核报告发病人数始终位居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的前列；耐多药肺结核危害日益凸显，未来数年内可能出现以耐药菌为主的结核病流行态势；我区交通便利，人口流动性大，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防治还处于初级阶段；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

识的知晓率较低；基层结防机构防治力量薄弱等等，结核病防治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需要长期不懈的坚持和努力。

## 二、指导思想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全面实施国家结核病控制策略。

（二）防治目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0%以上；

——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的信息反馈率达到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80%；

——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85%。

## 三、防治措施

（一）积极落实相关制度，提高结核病发现率。区卫生局要将肺结核患者转诊和追踪实施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的目标考核，至少每年考核一次；各医疗机构要认真执行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区疾控中心要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听取医疗机构关于转诊和追踪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二) 完善防控机制，稳步推进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跨区域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结核病专报系统，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人的发现、登记、转诊、接收和管理的工作，落实跨区域结核病患者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羁押人员结核病人的属地化管理，对转出的流动人口和出狱（所）后不在本区域的结核病患者实行跨区域管理。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为贫困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提供关怀和救助。积极探索针对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的有益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政策。

(三) 建立双重感染防治机制，减少患者死亡。各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开展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对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在国家文件规定和政策支持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及时提供治疗与关怀，努力提高患者生命质量。

(四) 强化宣传效果，增强防治意识。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防治合作。区卫生局负责全区结

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疾病加以防控。区发改统计局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区财政局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负责合理安排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区教体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各阶段入学新生结核菌素试验普查及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加大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提供医疗救助。区社保局、卫生局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并逐步提高结核病患者的报销比例。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二）明确机构职责，完善服务体系。加强以区疾控中心为中心，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框架，以村卫生所（片医）为支点的多层次、立体化结核病防治网络，逐步构建起由区疾控中心防、查、治、管，由各医疗机构发现、转诊，由基层医疗机构登记、管理的“三位一体”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区疾控中心负责协助卫生局制定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工作方案，负责规划和方案的实施；同时负责为辖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结核病痰涂片和胸部 X 线检查的转介服务，并将检查和诊断结果反馈给相关机构。各医疗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根据结防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进行

督导管理。

(三) 保障经费投入，有效整合资源。区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继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区级财政要根据辖区人口数按人均不低于 0.1 元的标准拨付专项经费，用于区级卫生部门开展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处置、结核病人追踪及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等结核病防治任务。

(四)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区疾控中心要设置专门的结核病防治科，保障结防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对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包括结核病专职防治人员在内的卫生防疫津贴制度，提高基层人员补助标准，不得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与经济效益挂钩，以保证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利益，稳定结核病防治队伍。

## 五、监督与评估

区卫生局要会同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每年对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规划目标的圆满完成。区卫生局、发改统计局、财政局要不定期地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并于 2015 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区政府。